

项目编号:HRC-ZBDL-2023-01215

2023 年西安市全民健身园区和示范
社区项目建设

招 标 文 件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文件

-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 2、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3、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提示：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供应商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启直播。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

（2021）431 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五、关于线上操作流程

1、办理 CA 锁。（类别：政府采购项目，咨询电话：400-636-9888，029-88661241029-86510073 转 80211）；

2、网上投标确认。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报名；

3、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在报名确认后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下载招标文件；

4、下载编标工具，编辑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限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5、供应商如需申请电子保函、投标贷、成交贷业务，可通过 CA 锁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直接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xxxq.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 登录金融服务平台进行，具体操作详见相关操作规程。

6、供应商如需申请保险类电子保函业务，可通过 CA 锁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xxxq.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或直接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www.xqggzyjy.cn:8081/financeplatform-html/index.html?type=3>）登录进行保险类电子保函申请业务，具体操作详见相关操作规程。申请成功后供应商须将电子保函文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0

第五章 评标方法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西安市全民健身园区和示范社区项目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3-01215

项目名称：2023 年西安市全民健身园区和示范社区项目建设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3 年西安市全民健身园区和示范社区项目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2,6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健身设备	全民健身器材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650,000.00	2,6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西安市全民健身园区和示范社区项目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2)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0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

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5、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6、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 ;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最右 12 号窗口,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 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8、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创新大厦

联系方式:029-336868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联系方式:182408971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话：18240897170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3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创新大厦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29-3368686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联系人：赵工 联系方式：18240897170 电子邮件：hrcxmglyxgswfs@163.com
1.1.4	监督单位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1.5	项目名称	2023 年西安市全民健身园区和示范社区项目建设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全部内容
1.3.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验收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健身器材质保期 8 年，其它设施质保期 2 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⑤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5、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1.4.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规定的资格性审查标准和符合性审查标准的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6.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4.1.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5.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7.5.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7.6.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个
9.1	履约保证金	/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	关于信用信息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在规定时间内查询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截图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2	核心产品	三位扭腰器、腰背按摩器
14.3	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4.4	样品	不要求提供
14.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4.7	招标代理服务 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明确，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4.8	代理服务费账 户	户 名：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小寨东路支行 账 号：816011580000101224 行 号：313791000744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9	项目属性及所 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货物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14.10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1、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分支机构与总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招标文件中凡是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评审时因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或隐瞒相关不良信息的，造成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一、总 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公开采购。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单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8)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0) 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化投标文件。

1.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5 合格的服务

1.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所需的伴随货物应当说明货物的来源地，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服务等要求。

1.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费用承担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

费用。

1.7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关键内容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的相关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1.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2.2.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4 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更正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项目所在区域>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交易公告 >政府采购 >更正公告。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 基本资格条件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信用记录声明
- (6)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 (7) 供应商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提供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1) 响应函格式
- (2) 报价一览表
-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4) 技术服务响应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 (1) 技术方案
- (2)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3.2.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4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3.2.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3.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格审查标准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响应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响应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响应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3.7.4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7.5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采购人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7.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1.2 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未上传投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失败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4.2.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4.2.3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4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如实反映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记录并纳入供应商失信行为名单。

4.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3.1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4.3.2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自行调试。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唱标及确认开标结果，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1.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解密。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宣布大会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投标文件解密；
- （4）唱标；
- （5）开标结果确认；
- （6）会议结束。

5.2.2 开启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并由参与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3 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4.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5.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5.4.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5.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5.5.1 开标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程序；

5.5.2 开启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5.5.3 开启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六、资格审查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6.3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6.4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七、组织评审

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7.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

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7.1.2 宣布评标纪律；

7.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7.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7.1.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7.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7.1.8 核对评标结果；

7.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7.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7.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抽取

7.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3.2 评标委员会的抽取

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7.3.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3.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4 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7.5 评标方法

7.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6 评标

7.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7.6.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7.6.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7.6.5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7 评标过程的保密

7.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7.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7.8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八、定标、中标通知

8.1 定标程序

8.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8.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8.1.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8.1.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8.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8.2 中标和落标通知

8.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九、履约保证金

9.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十、合同的签订

1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0.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3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0.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0.5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6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0.7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0.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0.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十一、质疑

1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

容：

1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1.5.4 事实依据；

1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1.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1.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7 质疑答复

1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11.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1.8.3 联系部门：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11.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12.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12.5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12.6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7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8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2.9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2.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

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1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十三、其他

13.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13.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3.5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

法规执行。

13.6 废标的情形

1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13.7 变更采购方式

13.7.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3.7.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十四、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合同的标的、价款、付款方式、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项目编号：

2023 年西安市全民健身园区和示范社区 项目建设

供 货 合 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二〇二三年 月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_____；
- 2、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 2、相关服务建议书；
-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人工费、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附分项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万元)
合计金额：¥_____万元； 大写：_____							

注：此表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四、结算方式：

-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2)所有体育设施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五、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3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验收。

六、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证期内依

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2、提供热线及专属客户经理电话全年 7*24 小时的不间断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内，所投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维修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____小时解决故障，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供货方还需承担往返费用，若维修超过____小时，供货方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4、质保期满,继续享用甲方提供的优惠条件。

5、质保期满设备维修只收取材料费,工时费免。

6、质保期满消耗品只收取成本费,其他费用免。

7、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4、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十一、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等；

2、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产品验收标准；

5、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6、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二、质保及维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本项目的质保期为 _____ 年。（单个产品若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超过对应标准的，执行厂家规定，若国家有明确规定且高于此质保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投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或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

4、服务方式：现场服务，产品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生故障，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由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的问题，供应商须免费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在质保期间，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并且实现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产品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对无法立即修复的产品及时提供备件更换服务，备件提供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

5、每年至少二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6、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

十三、验收：

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等。

2、安装调试完成最终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3、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

护。

5、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
- 2)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4)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四、保密

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五、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六、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甲乙双方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以合同中明确的联系人，联系地址为准。双方确保合同中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甲乙双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签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交货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

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采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副本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副本壹份。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023 年西安市全民健身园区和示范社区项目建设共涉及两个区域,分别为红光公园和熙春园社区。

具体明细如下:

西咸新区红光公园体育设施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组合滑梯	1、具有攀、爬、滑、钻等功能; 2、安装后外形尺寸≥6500mm×4600mm×4000mm; 3、配有≥三个平台,滑梯数≥3 组; 4、主立柱为镀锌管材质,表面聚酯系喷塑,尺寸≥Φ114mm×2.0mm; 5、各平台尺寸≥1100mm×1100mm,为厚度 2.0mm 冷轧钢板冲孔,不积水。表面处理:酸洗淋化后全部采用保护焊,机械抛光,PVC 包塑;镀锌钢管附件外径 28/32/38/48,厚 2.0mm,表面经专用塑粉喷涂,烤漆,抗紫外光,色泽艳丽,不易脱落;扣件、盖帽、脚盘为高强度铝合金一次性铸造成形,边角圆滑,抛砂处理,表面喷涂户外环保聚酯粉末,光滑,抗紫外光,耐腐蚀,色彩鲜艳,不易脱落; 6、绳网直径 15-18mm,强度大,耐牢度高; 7、塑料件采用 LLDPE 滚塑专用料经滚塑成形,塑料壁厚≥6mm,色彩艳丽,抗紫外光(UV)能力≥8 级,食品级标准,抗静电,安全环保,耐候性好,强度高; 8、所有螺丝、五金件均采用不锈钢材质。	1	组
2	四人跷跷板	1、材质:钢制结构,PE 板材; 2、安装后外形尺寸≥2000mm×230mm×700mm; 3、主要支撑杆采用≥100mm*100mm 镀锌管,壁厚≥2mm,彩色造型部分采用 PE 板材质,壁厚≥15mm; 4、具有手柄及脚踏管设计。	1	件
3	四人熊猫跷跷板	1、材质:钢制结构,PE 板材; 2、安装后外形尺寸≥2200mm×230mm×750mm; 3、主要支撑杆采用≥100mm*100mm 镀锌管,壁厚≥2mm; 4、彩色熊猫造型部分采用 PE 板材质,壁厚≥15mm; 5、具有手柄及脚踏管设计。	1	件
4	小狮子摇乐	1、材质:钢制结构,PE 板材; 2、安装后外形尺寸≥590mm×350mm×700mm; 3、弹簧管体≥Ø2.0cm,弹簧圈筒≥Ø13.5cm,底座≥35cm×25cm;	1	件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4、小狮子造型采用优质 PE 塑料板； 5、安装方式：直接安装地面，膨胀螺丝固定或预埋件连接。		
5	鹦鹉摇乐	1、材质：钢制结构，PE 板材； 2、安装后外形尺寸 $\geq 690\text{mm} \times 230\text{mm} \times 700\text{mm}$ ； 3、弹簧管体 $\geq \varnothing 2.0\text{cm}$ ，弹簧圈筒 $\geq \varnothing 13.5\text{cm}$ ，底座 $\geq 35\text{cm} \times 25\text{cm}$ ； 4、鹦鹉造型采用优质 PE 塑料板； 5、安装方式：直接安装地面，膨胀螺丝固定或预埋件连接。	1	件
6	摩托车摇乐	1、材质：钢制结构，PE 板材； 2、安装后外形尺寸 $\geq 690\text{mm} \times 230\text{mm} \times 680\text{mm}$ ； 3、弹簧管体 $\geq \varnothing 2.0\text{cm}$ ，弹簧圈筒 $\geq \varnothing 13.5\text{cm}$ ，底座 $\geq 35\text{cm} \times 25\text{cm}$ ； 4、摩托车造型采用优质 PE 塑料板； 5、安装方式：直接安装地面，膨胀螺丝固定或预埋件连接。	1	件
7	海豚摇乐	1、材质：钢制结构，PE 板材； 2、安装后外形尺寸 $\geq 730\text{mm} \times 320\text{mm} \times 550\text{mm}$ ； 3、弹簧管体 $\geq \varnothing 2.0\text{cm}$ ，弹簧圈筒 $\geq \varnothing 13.5\text{cm}$ ，底座 $\geq 35\text{cm} \times 25\text{cm}$ ； 4、海豚造型采用优质 PE 塑料板； 5、安装方式：直接安装地面，膨胀螺丝固定或预埋件连接。	1	件
8	告示牌	1、材质：铝塑木钢； ▲2、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提供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备体育用品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依据 GB19272-2011 标准出具的认证证书及有效期内的确认函扫描件； 3、投标产品均须投保； 4、质保期 8 年。	2	件
9	快乐大转盘训练器	1、材质：铝塑木钢； 2、功能用途：双臂的协调性，肩、肘、腕及脑部训练； 3、站立式操作；具有可嵌入钢珠及滚动轨迹凹槽，可双手旋转操作的训练转盘，具有趣味性、灵活性； 4、器材操作面板显眼位置须有使用说明或图解； 5、器材安装后尺寸 $\geq 9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1400\text{mm}$ ； 6、投标产品均须投保； 7、质保期 8 年。	1	件
10	指关节训练器	1、材质：铝塑木钢； 2、功能用途：手指协调性训练； 3、站立式操作；具有手指插入凹槽的训练模块； 4、器材操作面板显眼位置须有使用说明； 5、器材安装后尺寸 $\geq 900\text{mm} \times 390\text{mm} \times 1400\text{mm}$ ； 6、投标产品均须投保；	1	件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7、质保期 8 年。		
11	腕关节训练器	1、材质：铝塑木钢； 2、功能用途：手臂的协调性训练； 3、站立式操作；具有左右两个把手，手腕关节活动训练模块； 4、器材操作面板显眼位置须有使用说明或图解； 5、器材安装后尺寸 $\geq 9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1400\text{mm}$ ； 6、投标产品均须投保； 7、质保期 8 年。	1	件
12	肩关节训练器	1、材质：铝塑木钢； 2、功能用途：肩关节锻炼康复； 3、站立式操作；具有左右两个把手，进行转动带动肩关节活动训练模块； 4、器材操作面板显眼位置须有使用说明或图解； 5、器材安装后尺寸 $\geq 9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1400\text{mm}$ ； 6、投标产品均须投保； 7、质保期 8 年。	1	件
13	趣味智力转盘	1、材质：铝塑木钢； 2、功能用途：双臂的协调性，肩、肘、腕及脑部训练； 3、站立式操作；具有可嵌入钢珠及滚动轨迹凹槽，可双手旋转操作的训练转盘，具有趣味性、灵活性； 4、器材操作面板显眼位置须有使用说明或图解； 5、器材安装后尺寸 $\geq 9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1400\text{mm}$ ； 6、投标产品均须投保； 7、质保期 8 年。	1	件
14	数字游戏训练器	1、材质：铝塑木钢； 2、功能用途：训练人体手臂，大脑的灵活性、协调性； 3、站立式操作；结合数字求和的趣味智力游戏，通过设置规则图形运动轨迹凹槽和游戏手柄，形成手脑并用的训练模块； 4、器材操作面板显眼位置须有使用说明或图解； 5、器材安装后尺寸 $\geq 9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1400\text{mm}$ ； 6、投标产品均须投保； 7、质保期 8 年。	1	件
15	螺旋式肩关节训练器	1、材质：铝塑木钢； 2、功能用途：锻炼肩关节灵活性； 3、站立式操作；手握两个把手，通过设置图形运动轨迹凹槽进行反复的运动，形成运动带动肩关节的训练模块； 4、器材操作面板显眼位置须有使用说明或图解； 5、器材安装后尺寸 $\geq 900\text{mm} \times 390\text{mm} \times 1400\text{mm}$ ； 6、投标产品均须投保； 7、质保期 8 年。	1	件
16	手部训练器	1、材质：铝塑木钢；	1	件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2、功能用途：手臂的协调性训练； 3、站立式操作；具有手握旋转杆轴训练模块； 4、器材操作面板显眼位置须有使用说明或图解； 5、器材安装后尺寸 $\geq 9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1400\text{mm}$ ； 6、投标产品均须投保； 7、质保期 8 年。		
17	握力训练器	1、材质：铝塑木钢； 2、功能用途：锻炼上肢及手臂肌肉力量； 3、站立式操作；具有手握握力训练模块； 4、器材操作面板显眼位置须有使用说明或图解； 5、器材安装后尺寸 $\geq 900\text{mm} \times 390\text{mm} \times 1400\text{mm}$ ； 6、投标产品均须投保； 7、质保期 8 年。	1	件
18	左右手协调训练器	1、材质：铝塑木钢； 2、功能用途：手、脑协调性训练； 3、站立式操作；具有左右两个不同形状，且设置操作手柄的运动轨迹凹槽的训练模块； 4、器材操作面板显眼位置须有使用说明或图解； 5、器材安装后尺寸 $\geq 900\text{mm} \times 360\text{mm} \times 1400\text{mm}$ ； 6、投标产品均须投保； 7、质保期 8 年。	1	件
19	单联腹肌板	1、材质：铝塑木钢； ▲2、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提供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备体育用品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依据 GB19272-2011 标准出具的认证证书及有效期内的确认函扫描件； 3、投标产品均须投保； 4、质保期 8 年。	1	件
20	骑马机		1	件
21	三位扭腰器		1	件
22	双联太空漫步机		1	件
23	腰背按摩器		1	件
24	太极推揉器		1	件
25	腿部按摩器		1	件
26	上肢牵引器		1	件
27	棋牌桌		2	件
28	多功能组合训练器 1	1、材质：钢制结构； 2、安装尺寸 $\geq 6500\text{mm} \times 5500\text{mm} \times 2100\text{mm}$ ； 3、主要承载立柱 $\geq \varnothing 114\text{mm} \times 3\text{mm}$ ； 4、产品功能至少包含肋木架、攀爬绳、高低杠、天梯、腹肌板、曲臂俯卧、扭腰器、曲腿收腹、背肌训练器、背部按摩器、健身车、伸展训练器等 12 种功能为一体的综合训练器；	1	件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5、投标产品均须投保； 6、质保期 8 年。		
29	多功能组合训练器 2	1、材质：钢制结构； 2、安装尺寸 $\geq 7200\text{mm} \times 5500\text{mm} \times 2300\text{mm}$ ； 3、主要承载立柱 $\geq \varnothing 114\text{mm} \times 3\text{mm}$ ； 4、产品功能至少包含下拉训练器、前推训练器、踏步训练器、曲臂支撑、引体训练、蹬力训练器、压腿架、天梯训练、背肌训练、腹肌训练等 10 种功能为一体的综合训练器； 5、投标产品均须投保； 6、质保期 8 年。	1	件
30	地埋式篮球架	1、主立柱采用 $\geq \square 150\text{mm} \times 3\text{mm}$ 优质钢管，伸背长度 $\geq 1800\text{mm}$ 。 2、篮板规格：1800 $\times$ 1050（mm），高强度安全玻璃篮板，篮板下沿及侧面覆盖有保护条； 3、篮圈 $\geq \phi 17$ 实心圆钢制作，圈下焊有冲压成型的圆弧形网钩，十二段均匀分布留适当间隙，配篮网。篮圈抗弯性能好，水平固定在篮板上，与篮架连接的钢板和篮圈盖板均采用优质钢板一次冲压成型； 4、所有钢制件表面均经酸洗、磷化等初级处理后在自动喷涂线上采用纯聚脂粉末喷涂完成最后表面处理，涂层厚度 70—80 μm 。	1	支
31	海燕式地埋篮球架	1、主立柱采用 $\geq \square 150\text{mm} \times 3\text{mm}$ 优质钢管，伸臂长度 $\geq 1800\text{mm}$ 。采用共用主立柱，相对面各装一块篮板； 2、篮板规格：1800 $\times$ 1050（mm），高强度安全玻璃篮板，篮板下沿及侧面覆盖有保护条； 3、篮圈采用 $\geq \phi 17$ 实心圆钢制作，圈下焊有冲压成型的圆弧形网钩，十二段均匀分布留适当间隙，配篮网。篮圈抗弯性能好，水平固定在篮板上，与篮架连接的钢板和篮圈盖板均采用优质钢板一次冲压成型； 4、表面处理所有钢制件表面均经酸洗、磷化等初级处理后在自动喷涂线上采用纯聚脂粉末喷涂完成最后表面处理，涂层厚度 70—80 μm 。	1	支
32	休闲椅	长度 ≥ 1.45 米，带靠背塑木休闲椅，铝合金扶手，加厚设计。	18	件
33	4mm 硅 PU 地面	1、厚度 4mm； ▲2、球场面层在总重 1000g，转数 1000 测试下，硅 PU 面层磨损重量损失 $\leq 0.07\text{g}$ ，提供依据 ISO7784-2:2016 标准检测报告； ▲3、球场面层成品须符合 DIN18035-6 中要求的可溶解有机碳 DOC $\leq 50\text{mg/l}$ ，可萃取有机卤化物 EOX $\leq 100\text{mg/kg}$ 的要求，提供测试合格的检测报告；	1530	m^2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4、球场面层成品邻苯二甲酸酯 8 项（BBP、DBP、DCHP、DEHP、DHEXP/DnHP、DIBP、DINP、DPENP/DnPP）不得检出，提供检测报告； ▲5、球场非固体原料未检出有双酚（BPA）、壬基酚（NP）物质，提供检测报告； 备注：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均为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34	磁控象棋桌	▲1、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提供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备体育用品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依据 GB19272-2011 标准出具的认证证书及有效期内的确认函扫描件； 2、安装后尺寸$\geq 1650\text{mm} \times 1650\text{mm} \times 600\text{mm}$； 3、棋子密封在棋盘里，采用磁控手柄进行移动操作； 4、棋桌采用$\geq 6\text{mm}$钢化玻璃桌面； 5、主立柱采用$\geq 2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times 3\text{mm}$方管，配有 4 个凳子； 6、投标产品均须投保； 7、质保期 8 年。	3	件
35	磁控五子棋桌	1、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2、安装后尺寸$\geq 1650\text{mm} \times 1650\text{mm} \times 600\text{mm}$； 3、棋子密封在棋盘里，采用磁控手柄进行移动操作； 4、棋桌采用$\geq 6\text{mm}$钢化玻璃桌面； 5、主立柱采用$\geq 2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times 3\text{mm}$方管，配有 4 个凳子； 6、投标产品均须投保； 7、质保期 8 年。	3	件
36	双位健身车	1、材质：铝塑木钢；	1	件
37	双位钟摆训练器	▲2、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提供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备体育用品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依据 GB19272-2011 标准出具的认证证书及有效期内的确认函扫描件； 3、投标产品均须投保； 4、质保期 8 年； 5、遮阳棚$\geq 1500 \times 800\text{mm}$； 6、器材具有智能太阳能低压电量存储、智能光控 LED 照明系统、彩屏实时运动信息显示、GPRS 网络数据传输等智能系统。	1	件
38	双位扭腰器		1	件
39	双位蹬力器		1	件
40	双位漫步机		1	件
41	双位腹部训练器		1	件
42	双位推举训练器		1	件
43	双位划船器		1	件
44	双位椭圆机		1	件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45	乒乓球台	1、材质：钢制结构，SMC 台面； ▲2、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提供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备体育用品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依据 GB19272-2011 标准出具的认证证书及有效期内的确认函扫描件； 3、投标产品均须投保； 4、质保期 8 年。	10	件
46	移动式羽毛球柱	1、高度 1.55 米； 2、采用铸铁配重； 3、表面采用高温静电喷涂； 4、设置有移动轮。	3	副
47	EPDM 塑胶步道	1、13mm 厚 EPDM 塑胶地面； ▲2、单组份胶水符合 GB-36246-2018 标准（非固体原料）要求，并提供检测报告； ▲3、环保 EPDM 橡胶颗粒按照标准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检测合格，并提供检测报告； ▲4、EPDM 橡胶颗粒符合 GB/T528-2009、GB/T1682-2014 在低温（-50℃）脆性下无破坏，拉伸强度（速度：500mm/min）≥4MPa，断裂伸长率（速度：500mm/min）≥500%，提供检测报告； ▲5、EPDM 橡胶颗粒检测总有机化合物挥发量 TVOC、醛酮类物质，其中甲醛、邻甲基苯甲醛 28 天挥发量均为 ND(未检出)，单个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萘，邻二甲苯，甲基环戊烷，氯苯，均为未检出的检测标准要求，并提供检测报告； ▲6、环保 EPDM 橡胶颗粒生产厂家依据 GB 4806.11-2016 进行感官测试，要求色泽正常，无异臭无污物，浸泡液进行迁移试验后无着色，不浑浊，并提供检测报告； 备注：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均为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1970	m ²
48	软件平台	1、健康云平台 （1）建立全民健身运动大数据平台，可对智能步道的用户运动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展现； （2）可对单条步道、路径或多条步道、路径进行查看、统计分析，实现步道与路径统一平台便于用户管理与维护； （3）可开放管理端口给甲方，提供客流、运动数据等大数据供采购方查询。 2、步道专用小程序 （1）通过多功能健康柱采集用户心率数据； （2）健康风险评估：通过心率数据展现，让用户在运动过程	1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当中更加清晰掌握运动强度，并进行运动强度调整； （3）锻炼排名：锻炼者可在小程序中查询自己的运动成绩，并获取自己在健身走人群中每年、每月、每周、当日的运动排名； （4）附近步道：查看附近步道信息用户可通过附近步道的人流量情况来选择要去的步道并可导航至该步道。 3、互动大屏 APP （1）圆形钟表形式外观的时钟显示时间； （2）展示风速、风向、气象、PM10、PM2.5、温度、湿度、紫外线、空气质量等九项环境数据； （3）运动数据排名展示； （4）具有互动大屏 APP 远程管理功能； （5）展示客流量信息、并区分男女及年龄段比例，以柱状图形式显示； （6）展示运动前热身及运动后拉伸教学、并以动漫形式体现。 4、人脸识别版匿名用户采集模块 （1）据匿名用户无需注册，可以直接使用无感智能步道。健身过程中站在动态人脸识别大屏前，即可以看到自己的成绩，运动量等数据； （2）通过云平台可查看匿名用户的运动数据，解决当前其他步道产品无法有效获取用户运动数据问题； （3）运用动态人脸识别技术，实现用户在无感步道场地中的动态身份识别。用户不再需要携带手机，手环等设备进行用户识别； （4）可同时在大屏实现注册用户和匿名用户的同步显示，可一次性在大屏显示三名或以上匿名用户运动数据。		
49	匿名用户采集模块	1、人脸识别版匿名用户采集模块：据匿名用户无需注册，可以直接使用无感智能步道。健身过程中站在动态人脸识别大屏前，即可以看到自己的成绩，运动量等数据； 2、通过云平台可查看匿名用户的运动数据，有效获取步道所有用户运动数据； 3、运用动态人脸识别技术，实现用户在无感步道场地中的动态身份识别。	1	套
50	人脸识别互动大屏	1、外形尺寸$\geq 1800\text{mm} \times 22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2、显示屏：$\geq 65$ 吋高亮液晶屏； 3、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4、亮度：$\geq 2500\text{cd}/\text{m}^2$； 5、可视角度：$\geq 178^\circ$；	1	件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6、对比度:2000:1; 7、防护等级:≥IP55; 8、温控方式:风冷; 9、工作温度:-30℃~+50℃; 10、工作湿度:5%~100%; 11、工作电压:220V±10%, 50HZ; 12、功率(最大):≥700W; 13、内置至少两个空调,以空调调节温度; 14、内置遥感开关,可无限距离远程对大屏进行开关机操作; 15、屏幕上摄像头可对站立在大屏前面的人群进行自动抓拍,将该人的数据自动在大屏上面跳出。		
51	AI 视频采集工作站(含人脸识别摄像头、人流量监测)	1、产品尺寸≥2900mm*190mm*950mm; 2、每个采集柱外挂两个摄像头,用于捕捉往返人脸信息,从而更全面获取运动数据及步道人流量信息; 3、摄像头参数如下: ①1/2.8" SONY Exmor Progressive Scan CMOS Sensor; ②2.0 Megapixel, @1920 *1080; ③7 -22mm (Motorized&Zoom) lens, 2pcs IR Array LED for 60M, IR ON 0Lux, 140dB T-WDR; ④内嵌人脸抓拍算法(支持复杂环境下的人脸抓拍,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 ⑤支持人脸识别区域选择,人脸参数设置,专业级抓拍率,支持人脸图片及原图上传,人脸图片编码质量可调; ⑥支持每帧最多 32 个人脸检测; ⑦支持协议:PROFILE S, GB/T28181, FTP/RTSP, UPNP 等; ⑧支持三码流、手机监控、心跳机制,具 3D 降噪、去雾、数字宽动态、镜头校正、走廊监控等智能模式; ⑨标配接口:RJ45、DC 12V。 4、内置 50 瓦 LED 灯一个; 5、内置照地投影灯一个; 6、内置灯箱一个。	3	件
52	健康心率柱	1、太阳能供电、锂电池供电实现步道心率采集功能; 2、支持语音播报及手机获取心率数据; 3、支持太阳能供电接口; 4、可同时支持太阳能供电和自供电模组供电,当太阳能电池无电或损坏时,可自动切换到自供电模组供电。	2	件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53	步道说明牌	1、规格 $\geq 800\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1800\text{mm}$ ； 2、金属材质； 3、有运动造型，文字丝网印刷；	3	件

西咸新区全民健身社区熙春园社区体育设施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儿童滑梯	1、具有攀、爬、滑、钻等功能； 2、安装后外形尺寸 $\geq 9800\text{mm} \times 5000\text{mm} \times 4800\text{mm}$ ； 3、配有 ≥ 3 个平台，滑梯数 ≥ 3 组； 4、主立柱为镀锌管材质，表面聚酯系喷塑，尺寸 $\geq \phi 114\text{mm} \times 2.0\text{mm}$ ；5、各平台尺寸 $\geq 1100\text{mm} \times 1100\text{mm}$ ，为厚度 2.0mm 冷轧钢板冲孔，不积水。表面处理：酸洗淋化后全部采用保护焊，机械抛光，PVC 包塑；镀锌钢管附件外径 28/32/38/48，厚 2.0mm，表面经专用塑粉喷涂，烤漆，抗紫外光，色泽艳丽，不易脱落；扣件、盖帽、脚盘为高强度铝合金一次性铸造成形，边角圆滑，抛砂处理，表面喷涂户外环保聚酯粉末，光滑，抗紫外光，耐腐蚀，色彩鲜艳，不易脱落；6、绳网直径 15-18mm，强度大，耐牢度高； 7、塑料件采用 LLDPE 滚塑专用料经滚塑成形，塑料壁厚 $\geq 6\text{mm}$ ，色泽艳丽，抗紫外光（UV）能力 ≥ 8 级，食品级标准，抗静电，安全环保，耐候性好，强度高； 8、所有螺丝、五金件均采用不锈钢材质。	1	组
2	双人跷跷板 A 型	1、主立柱采用 $\geq 114\text{mm} \times 2.0\text{mm}$ 镀锌管；表面处理：酸洗淋化后全部采用保护焊，机械抛光，室外聚酯系喷塑； 2、安装后尺寸 $\geq 1650\text{mm} \times 450\text{mm} \times 700\text{mm}$ ； 3、塑料件：采用 LLDPE 滚塑专用料经滚塑成形，塑料壁厚 $\geq 6\text{mm}$ ，色泽艳丽，抗紫外光（UV）能力 ≥ 8 级，符合食品级标准，抗静电能力强，安全环保，耐候性好，强度高。	2	件
3	摩托车摇乐 1	1、材质：钢制结构，PE 板材； 2、安装后外形尺寸 $\geq 690\text{mm} \times 230\text{mm} \times 680\text{mm}$ ； 3、弹簧管体 $\geq \phi 2.0\text{cm}$ ，弹簧圈筒 $\geq \phi 13.5\text{cm}$ ，底座 $\geq 35\text{cm} \times 25\text{cm}$ ； 4、摩托车造型采用优质 PE 塑料板； 5、安装方式：直接安装地面，膨胀螺丝固定或预埋件连接。	1	件
4	摩托车摇乐 2	1、材质：钢制结构，PE 板材； 2、安装后外形尺寸 $\geq 690\text{mm} \times 230\text{mm} \times 620\text{mm}$ ； 3、弹簧管体 $\geq \phi 2.0\text{cm}$ ，弹簧圈筒 $\geq \phi 13.5\text{cm}$ ，底座 $\geq 35\text{cm} \times 25\text{cm}$ ；	1	件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4、鹦鹉造型采用优质 PE 塑料板； 5、安装方式：直接安装地面，膨胀螺丝固定或预埋件连接。		
5	小狮子摇乐	1、材质：钢制结构，PE 板材； 2、安装后外形尺寸 $\geq 590\text{mm} \times 350\text{mm} \times 700\text{mm}$ ； 3、弹簧管体 $\geq \varnothing 2.0\text{cm}$ ，弹簧圈筒 $\geq \varnothing 13.5\text{cm}$ ，底座 $\geq 35\text{cm} \times 25\text{cm}$ ； 4、小狮子造型采用优质 PE 塑料板； 5、安装方式：直接安装地面，膨胀螺丝固定或预埋件连接。	1	件
6	小马摇乐	1、材质：钢制结构，工程塑料； 2、安装后外形尺寸 $\geq 750\text{mm} \times 450\text{mm} \times 700\text{mm}$ ； 3、弹簧管体 $\geq \varnothing 2.0\text{cm}$ ，弹簧圈筒 $\geq \varnothing 13.5\text{cm}$ ，底座 $\geq 35\text{cm} \times 25\text{cm}$ ； 4、小狮子造型采用 LLDPE 滚塑专用料经滚塑成形，塑料壁厚 $\geq 6\text{mm}$ ，色彩艳丽，抗紫外光（UV）能力强，符合食品级标准，抗静电能力强，安全环保，耐候性好，强度高； 5、安装方式：直接安装地面，膨胀螺丝固定或预埋件连接。	1	件
7	磁控象棋桌	▲1、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提供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备体育用品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依据 GB19272-2011 标准出具的认证证书及有效期内的确认函扫描件； 2、安装后尺寸 $\geq 1650\text{mm} \times 1650\text{mm} \times 600\text{mm}$ ； 3、棋子密封在棋盘里，采用磁控手柄进行移动操作； 4、棋桌采用 $\geq 6\text{mm}$ 钢化玻璃桌面； 5、主立柱采用 $\geq 2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times 3\text{mm}$ 方管，配有 4 个凳子； 6、投标产品均须投保； 7、质保期 8 年。	2	件
8	磁控五子棋桌	1、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2、安装后尺寸 $\geq 1650\text{mm} \times 1650\text{mm} \times 600\text{mm}$ ； 3、棋子密封在棋盘里，采用磁控手柄进行移动操作； 4、棋桌采用 $\geq 6\text{mm}$ 钢化玻璃桌面； 5、主立柱采用 $\geq 2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times 3\text{mm}$ 方管，配有 4 个凳子； 6、投标产品均须投保； 7、质保期 8 年。	1	件
9	可调配重下拉训练器	1、功能用途：适用于上肢及腹部肌肉锻炼； 2、材质：钢制结构； 3、安装后外形尺寸不小于 $1180\text{mm} \times 1110\text{mm} \times 1350\text{mm}$ ； 4、钢管表面防锈处理；扶手、脚踏等部位使用防滑工艺；轴承采用深沟球轴承，具有限位功能结构；摆动部件灵活，配有防撞击缓冲部件；配重片重量 ≥ 10 公斤；	2	件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5、投标产品均须投保； 6、质保期 8 年。		
10	可调配重上推训练器	1、功能用途：适用于上肢及腹部肌肉锻炼； 2、材质：钢制结构； 3、安装后外形尺寸不小于 1100mm×1100mm×1150mm； 4、钢管表面防锈处理；扶手、脚踏等部位使用防滑工艺；轴承采用深沟球轴承，具有限位功能结构；摆动部件灵活，配有防撞击缓冲部件；配重片重量≥10 公斤； 5、投标产品均须投保； 6、质保期 8 年。	2	件
11	可调配重深蹲训练器	1、功能用途：适用大腿及臀部肌肉锻炼； 2、材质：钢制结构； 3、安装后外形尺寸不小于 1120mm×800mm×1050mm； 4、钢管表面防锈处理；扶手、脚踏等部位使用防滑工艺；轴承采用深沟球轴承，具有限位功能结构；摆动部件灵活，配有防撞击缓冲部件；配重片重量≥10 公斤； 5、投标产品均须投保； 6、质保期 8 年。	2	件
12	可调配重下压训练器	1、功能用途：适用于上肢力量； 2、材质：钢制结构； 3、安装后外形尺寸不小于 1180mm×1110mm×950mm； 4、钢管表面防锈处理；扶手、脚踏等部位使用防滑工艺；轴承采用深沟球轴承，具有限位功能结构；摆动部件灵活，配有防撞击缓冲部件；配重片重量≥10 公斤； 5、投标产品均须投保； 6、质保期 8 年。	2	件
13	指示牌	1、材质：铝塑木钢； ▲2、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提供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备体育用品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依据 GB19272-2011 标准出具的认证证书及有效期内的确认函扫描件； 3、投标产品均须投保； 4、质保期 8 年。	1	件
14	四人压腿按摩器		1	件
15	伸腰伸背器		1	件
16	骑马机		1	件
17	双联太空漫步机		1	件
18	健身车		1	件
19	腰背按摩器		1	件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20	臂力器		1	件
21	按摩揉推器		1	件
22	太极揉推器		1	件
23	俯卧压腿组合训练器		1	件
24	二人蹬力器		1	件
25	上肢牵引器		1	件
26	二位单杠		1	件
27	双杠		1	件
28	EPDM 塑胶跑道	1、13mm 厚 EPDM 塑胶地面； ▲2、单组份胶水符合 GB-36246-2018 标准（非固体原料）要求，并提供检测报告； ▲3、环保 EPDM 橡胶颗粒按照标准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检测合格，并提供检测报告； ▲4、EPDM 橡胶颗粒符合 GB/T528-2009、GB/T1682-2014 在低温（-50℃）脆性下无破坏，拉伸强度（速度：500mm/min）≥4MPa，断裂伸长率（速度：500mm/min）≥500%，并提供检测报告； ▲5、EPDM 橡胶颗粒检测总有机化合物挥发量 TVOC、醛酮类物质，其中甲醛、邻甲基苯甲醛 28 天挥发量均为 ND（未检出），单个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邻二甲苯，甲基环戊烷，氯苯，均为未检出的检测标准要求，并提供检测报告； ▲6、环保 EPDM 橡胶颗粒生产厂家依据 GB 4806.11-2016 进行感官测试，要求色泽正常，无异臭无污物，浸泡液进行迁移试验后无着色，不浑浊，并提供检测报告； 备注：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均为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720	m ²
29	标识牌	1、规格≥800mm*50mm*1800mm； 2、金属材质，有运动造型，文字丝网印刷；	1	件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证明材料电子件或扫描件	
2	基本资格条件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④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⑤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文件中所附材料为准。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5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及网查信息为准	
6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7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8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交货期及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备注：以上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1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技术参数	25 分	1、技术参数明确配置齐全、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每个产品逐条进行明确响应，其中：技术指标响应全部满足得基础分 20 分。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标▲项参数为重要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未标项为一般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在基础分 20 分的基础上，标▲项参数每优于 1 项加 0.5 分，最多加 5 分；若基础分低于 20 分，则均不加分。 备注：标▲项参数必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标▲项参数负偏离对待，按上述规定相应扣分。
2	产品来源渠道	3 分	产品进货渠道正常，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根据所投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文件齐全完整度进行综合评审。 产品来源渠道供应链完整齐全，可追溯性清晰，得（2-3）分； 产品来源渠道供应链不够完整，部分具有可追溯性，得（0-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实施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合理、详细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详细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4-5）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2-4）分； 方案简略，可操作性差得（0-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措施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4-5）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2-4）分； 措施简略，可操作性差得（0-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	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供货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措施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4-5）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2-4）分； 措施简略，可操作性差得（0-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包装运输保证措施	4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包装运输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措施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2-4）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0-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7	安装及调试方案	4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详细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2-4）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0-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8	验收方案	4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验收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详细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2-4）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0-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9	团队人员的配置	4 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有相关佐证材料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2-4]分； ②拟投入人员配备分工不明确、责任不清晰，相关佐证材料混乱，存在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得(0-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具有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能够保证产、供、销服务正常运转，有详细的在产品发生不同类型质量问题后的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等方面的措施或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2-4]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0-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1	业绩	5 分	2020 年 6 月至今类似项目所投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5 分；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的合同电子件或扫描件为准，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12	环保产品	2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满分 2 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电子件或扫描件为计分依据。
备注： 1、以上评审因素出现符号“]”为包含本数，“（”为不包含本数。 2、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5、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三、评审程序

3.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1.1 投标文件初审；

3.1.2 澄清有关问题；

3.1.3 比较与评价；

3.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3.1 项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3.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客观分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客观分指标评审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5.3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3.5.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政策性扣减

6.1 政策性扣减范围

4.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4.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政策性扣减方式

4.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而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4.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五、特殊情况的处理

5.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

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3 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 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HRC-ZBDL-2023-01215

2023 年西安市全民健身园区和示范社区 项目建设

电子化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基本资格条件----- X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X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五、信用记录声明----- X

六、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X

七、供应商书面声明----- X

八、供应商提供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投标函格式----- X

二、开标一览表----- X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四、技术服务响应表----- X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X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X

一、技术方案----- X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资格评审标准”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文件中给定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基本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核验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⑤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健身器材质保期 8 年，其它设施质保期 2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生产厂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生产厂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判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五、信用记录声明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违反以上承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自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2 条款“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六、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注：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生产厂商	生产厂商是否为小微企业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备注：1、本表“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3 关键零部件及备品备件清单 （如有）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生产厂商	单价 (元)	备注
1	...				
2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4 耗材清单（如有）

序号	耗材名称	规格	单价（元）	预计年用量	备注
1					
2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5 投标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如有）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涉及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备注：1、填写此表时以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各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程度”注明“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项。超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偏离程度”项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未响应。

2、“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二、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